

解析日台關係核心問題

• 劉 宏

中國大陸學術界一直沒有台日關係的專門研究。台灣方面的研究相對開放，但受政治因素干擾，過份突出台日關係的「主體性」。日本有關殖民時期的日台關係資料多、研究深，但對二戰後的研究則意識形態濃，相當一批人是出於反共反華需要而「未審先判」，採取了「台灣不屬於中國」的預設立場。



陳奉林：《戰後日台關係史（1945-1972）》（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近年來，中國學術界關於日本問題和台灣問題的研究都十分「熱」，而日台關係則是這兩個「顯學」中一個極為敏感，又語之不清的領域。中國大陸學術界一直沒有台日關係的專門研究，而是將這個議題納入中日關係研究的子項目。台灣方面的研究相對開放，但受另

一種政治因素的干擾，過份突出台日關係的「主體性」。日本有關殖民時期的日台關係資料多、研究深，但對二戰後的研究則意識形態濃，相當一批人是出於反共反華需要而「未審先判」，採取了「台灣不屬於中國」的預設立場。

北京外交學院外交學系陳奉林副教授出版了《戰後日台關係史（1945-1972）》（下稱《關係史》），凡引此書只註頁碼），這是一本比較全面、系統、深入地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日關係的專著。該書不僅全面回顧了1945-1972年這一日台維持「邦交」的特殊歷史時期的互動，可貴的是作者緊緊圍繞「兩個中國」、「遠東條款」兩個核心問題，考察了日本歷屆內閣的對華對台政策。此外，《關係史》還涉及了蔣介石與日本天皇制存廢、白團等一些過去內地學術界關心不夠或研究不深的問題。

一 聚焦兩個核心議題

日本對華「一個中國」政策和日美同盟關於「遠東條款」（周邊事態）

的定義是二戰後至今中日兩國在台灣問題上鬥爭的核心議題，《關係史》雖未列出專章討論，但在研究過程中將其作為貫穿全書的「靈魂」。

(一)「一個中國」政策。1972年前日本歷屆內閣在這個問題上均不同程度地表現為「兩個中國」，作者在討論時則對不同內閣採取了區別對待的方法。戰後「兩個中國」論的始作俑者當然是吉田茂，作者以台日締約談判中的明爭暗鬥為主線，輔以吉田內閣官員的一些發言，勾勒出日本將對台和約的適用範圍限定在「現在國府統治下或今後可能統治下的領域」，實際上就是在玩「兩個中國」的遊戲。鳩山內閣雖然主張與中國、蘇聯交往，但並不否認與台灣蔣介石集團的關係，而是把台灣當作「獨立的國家」。「兩個中國」的概念在鳩山一郎那裏非常明顯，他在許多場合都有這樣的表述，如1954年12月說：「中共、國府都是獨立國家，我打算分別與其締結友好條約」（頁141、148），等等。作者對鳩山的立場是「理解」，甚至「寬容」，提出「鳩山時期已表現出日本願意與中國發展關係的良好願望」（頁141）。岸信介反共反華色彩鮮明，作者直接點出岸「所謂與美國協調，就是……在與美的協調下，推行他的兩個中國政策」（頁149）。岸信介說過：「現實還是兩個中國嘛，儘管他們都非常討厭這句話。」（頁154）1964年，池田內閣的外務省發表對外政策見解，基本上還是堅持兩個中國的立場（頁180）。

(二)遠東條款。遠東條款直接涉及美日同盟軍事體制對台灣問題

干涉與否，《關係史》給予了足夠關注。例如，對遠東條款包含地區，作者在討論岸信介政府修訂《美日安保條約》時，進行了詳細探討。作者認為，新《美日安保條約》與1954年簽訂的台美《共同防禦條約》有着十分清楚的邏輯關係（頁161）。《關係史》指出，岸信介本人及外務省官員的一系列發言都顯示「遠東」包括台灣。1960年2月26日，岸信介稱，遠東這一地區大致包括菲律賓以北及日本周邊地區，也包括韓國及「中華民國」統治下的地區，岸進一步表示，「對這些地區進行武力進攻，或者這個地區的安全受到周邊所發生事態的威脅時，美國為此所採取的行動範圍，……並不局限於上述區域」（頁159-60）。岸內閣的外相藤山愛一郎補充說，「以日本周邊為中心，包括菲律賓以北、中國一部分的沿海州」（頁160）。儘管岸信介後來在輿論壓力下改口表示「不包括中國本地、台灣附近諸島」，但作者將1954年的美台《共同防禦條約》與新《美日安保條約》的有關規定一起研究，得出「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和新《美日安保條約》都是美國西太平洋整個防禦體系中的重要一環，兩條約有關遠東條款的內容都是前後照應和相互關聯的」的結論（頁160）。從後來情勢演變來看，這一結論是站得住腳的。1969年佐藤榮作訪美期間表示，「在台灣遭到武力攻擊時屬涉及日本安全的重大影響」（頁193）。1997年11月，時任自民黨外交調查會代理會長安倍晉三公開表示，1960年的安保當然是非常明確地把台灣列入了安保條約的適用範圍（頁163）。

1972年前日本歷屆內閣均不同程度地奉行「兩個中國」的立場。戰後「兩個中國」論的始作俑者是吉田茂。鳩山內閣雖然主張與中國、蘇聯交往，但把台灣當作「獨立的國家」。岸信介反共反華色彩鮮明，他說過：「現實還是兩個中國嘛，儘管他們都非常討厭這句話。」1964年池田內閣基本上還是堅持兩個中國的立場。

二 準確把握了日台關係的特點

《關係史》從整體結構上把握住了日台關係具有「從屬性」、「承續性」及「變異性」的基本特點。

(一) 從屬性。日台關係在相當程度上受國際環境的影響，與之直接相關的包括日美關係、中日關係、中美關係。《關係史》所研究的時期適逢美蘇冷戰對峙，因此冷戰更是整個日台關係展開的舞台。《關係史》在聚焦每個階段日台關係之前，都必先放眼它所處的環境。例如，該書第二章大題目就用了「舊金山和會與日台關係框架的確立」，點明戰後日台關係實際上是美蘇冷戰和日本對美追隨外交的產物。第五章論述日台「斷交」時，作者從多極化趨勢、中美關係改善起筆，並以中日邦交正常化談判過程為重點，對日台「斷交」僅輕輕帶過，突出台日關係「從屬性」的特點。

(二) 承續性。1945-1972年正是號稱「吉田路線」盛行的階段，吉田茂本人及其「吉田學校」的繼承者主導了外交政策。這一點在日本對華對台政策中體現得也較充分。例如，關於作者研究發現的「日台關係中具有濃厚的反共意識形態的特點」（頁117），自吉田茂至佐藤榮作一直未變。同樣，日本對台海兩岸政策中的「政經分離」立場也是始終如一。1951年10月28日，吉田茂在國會答詢時稱，「對中共問題，不論意識形態，應該從現實外交的角度自主地決定。現在對中共關係，日本打算在通商貿易上根據中共的態度，可在上海設置事務所」（頁88），

雖然在當時的背景下，設置事務所的設想根本不可能實現，但這確實是此後日本歷屆內閣對華政策中「政經分離」的開始。

(三) 變異性。儘管日本對台政策在總體變化不大，但不同內閣、不同時期又有不同，甚至有較大的變異。正是這種變異的累積，導致了日台關係在70年代初發生質變。陳奉林對這個特點考察得很深入。他在第三章節直接將50年代的台日關係定位成「冷暖交替」，第四章節講述60年代的台日關係時，使用了「波動」來概括其特點。在行文中，作者強調了鳩山對吉田、岸信介對鳩山、池田對岸信介、佐藤對池田、田中對佐藤內閣在對台政策上的調整，提出了「冷暖不均、左右搖擺、急剎車」的總體發展趨勢。

需要強調的是，在中日邦交實現正常化的過程中，中國政府起到了極為關鍵的作用。中國在台灣這一攸關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上立場鮮明，毫不退讓，但在中日歷史問題則作出重大讓步。早在1955年10月，毛澤東就對訪華的日本國會議員代表團說：

我們對整個日本民族是諒解的，中國人民願意你們的力量更加強大起來……對你們過去欠的帳再要來討帳，這是沒有道理的。你們已經賠不是了。不能天天賠不是，是不是？一個民族成天嘔氣是不好的，這一點我們可以諒解。（頁142）

1972年中日復交談判時，中國在歷史和賠償問題基本上還是遵循了這一立場。

1945-1972年是號稱「吉田路線」盛行的階段。日台關係中濃厚的反共意識形態，自吉田茂至佐藤榮作一直未變。同樣，日本對台海兩岸政策中的「政經分離」立場也是始終如一。1951年吉田茂稱，日本打算在通商貿易上根據中共的態度，可在上海設置事務所，雖然這一設想在當時根本不可能實現，但這確實是此後日本歷屆內閣對華政策中「政經分離」的開始。

三 解開幾個過去討論不多的問題

《關係史》也探討蔣介石與日本天皇制的存廢、日本白團在台活動、吉田書簡、日本台灣幫等過去研究不多的議題。近年來內地學術界對吉田書簡和日本台灣幫的研究已有較大進展，不作交代。下面僅介紹前兩個問題。

(一) 蔣介石與日本天皇制存廢。《關係史》指出，蔣介石對日本戰後天皇制的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了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頁29)。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就要不要把天皇制存廢問題提到會議上討論一事徵詢蔣介石意見，蔣介石認為「不必」，並力主刪除《開羅宣言》初稿中「廢除天皇制」的字句(頁28-29)。1944年秋到1945年夏，原「外交次長」王家楨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赴美商談成立聯合國期間，美方向他詢問天皇制存廢問題，他也主張保留。1945年8月12日，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的《處理日本問題意見書》提出：「日本天皇及整個皇權制度之存廢問題，在原則上應依據同盟國共同意見辦理。先從修改其憲法入手，將天皇大權交還於日本人民；其違反民主精神者，則應予以廢除。」(頁35-36)由此可見，蔣介石在天皇去留一事上着力不小。

(二) 白團。對大陸學術界來說，白團是一個比較陌生的概念。它是指秘密赴台訓練國民黨軍隊的舊日本軍官團。白團的事跡首先披露於1971年，原白團重要成員小笠原清在《文藝春秋》8月號上發表〈拯

救蔣介石的日本將校團〉一文，介紹了相關情況。80年代末，隨着台灣政治解禁，關於白團的研究增多，但大陸對這個問題了解不多。《關係史》引用台灣、日本的史料給予詳細介紹。在岡村寧次的運作下，在1949-1968年間先後有八十三名日本軍官秘密赴台，協助蔣介石訓練軍隊。他們先在台北設立圓山訓練所，後又在北投成立石牌訓練所，並在另一地建立模範演習師團。白團軍官並組成了「富士俱樂部」。

四 存在的幾個缺陷

《關係史》的不足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史料。作者盡可能地搜集了大陸、台灣及日本的資料，僅所附參考書目即達八頁之多。但美中不足的是，這一階段的日本外務省檔案資料已經解密，作者未加以運用，在某種程度上降低了本書的學術可信度。

第二，理論模式。一國的外交政策主要體現為政府公告、聲明、政府首腦的言論，這一點作者給予了充分關注。然而，《關係史》過份看重首相的言論，甚至簡單地將政府首腦等同一國對外政策的總代表。應在關注首相作用的同時，至少將範圍擴大到自民黨和官僚機構。

第三，某些觀點值得商榷。例如在比較鳩山一郎與吉田茂對外政策時，作者提出鳩山的外交理念與做法與吉田大相逕庭，「是戰後日本外交的新起點」(頁145)。此結論顯

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就要不要把天皇制存廢問題提到會議上討論一事徵詢蔣介石意見，蔣介石認為「不必」，並力主刪除《開羅宣言》初稿中「廢除天皇制」的字句。1944年秋到1945年夏，原「外交次長」王家楨赴美期間，美方向他詢問天皇制存廢問題，他也主張保留。由此可見，蔣介石在天皇去留一事上着力不小。

有關吉田政府「棄共就蔣」的原因，作者採取的是大陸學術界的正統觀點，認為「首先考慮到來自美國的壓力」，「日本並非情願與台灣簽訂和平條約」。近來有一種觀點認為，吉田從分裂中國、影響台灣的目標出發，最大限度利用了美國及台北兩方面的壓力而掩飾其利用美國迫使英國及台灣妥協本來立場。

然有作者先入為主的印象，為突出鳩山而過份誇大兩人的分歧。其實鳩山為解決加入聯合國難題而與蘇聯改善關係，並未從根本上觸及吉田茂以對美外交為核心的外交基調。此外，有些結論本身存在矛盾。如作者提出吉田把台灣視「正統」，但在分析吉田選擇台蔣政權作為「建交對象」時，作者明確表示，日本的決定受到了美國的強大壓力。

此外，有關吉田政府「棄共就蔣」的原因，作者採取的是大陸學術界的正統觀點，認為「首先考慮到來自美國的壓力」，「日本並非情願與台灣簽訂和平條約」（頁87、88）。近來有一種觀點認為，吉田從分裂

中國、影響台灣的目標出發，最大限度利用了美國及台北兩方面的壓力而掩飾其本來立場，而「本來立場」指利用美國迫使英國及台灣妥協（徐思偉：《吉田茂外交思想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這兩個觀點都承認美國的壓力，不同的是前者是被動接受，後者是主動利用。我個人傾向認為，當時日本存在對美打「台灣牌」的考慮，擺出在中國問題上不情願地選擇台灣的姿態，提升對美交涉中的地位。

在中日關係處於低潮之際，《關係史》對了解二戰後日台關係演變過程、客觀評價當前中日關係中的台灣問題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詩學抵抗

● 朱崇科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馬來西亞柔佛州：南方學院出版社、八方文化創作室，2004）。

許文榮在《極目南方》以後給我們交出了如下的答案——《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以下凡引此書，只註頁碼）。從宏觀駁雜的展望到深入細膩的脈搏觸摸，許文榮的《南方喧嘩》呈現了馬華文學極其重要的功能向度。